市十五届人大七次
会议文件（十四）

# 关于南昌市2020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书面）

——2021年3月4日在南昌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万昱原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2020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十三五” 时期财政改革发展和2020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 （一）“十三五”时期财政改革发展情况。

“十三五”期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财政实力迈上新台阶——**五年来，我们全力应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变化，毫不松懈做好组织财政收入工作。全市财政总收入从2015年的727.2亿元增长到2020年的1008.8亿元，省口径年均增长7.8%，连续四年跨越四个百亿台阶，达到千亿规模。税收收入占财政总收入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连续五年在全省一类设区市中排第1位。财政总收入超过100亿元、50亿元、30亿元的县区分别提高到4个、8个、10个，基层财政发展动力和活力不断增强。

**减税降费释放新红利——**五年来，我们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持续释放减税降费政策红利。全面推开“营改增”，简并增值税税率，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等，重点减轻小微企业税负；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供应给予税费优惠、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给予税费减免等，有效应对疫情影响。全市累计减免税费超1100亿元，用财政收入的“减法”，换取了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

**财政保障展现新作为——**五年来，我们着力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对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政策的保障水平。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均增长8.9%，支出强度不断提高。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累计拨付各类市级扶持产业发展资金109.7亿元，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全力保障城市建管，安排市级重大重点项目计划资金277.9亿元，支持重大重点项目建设；大力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市科技支出130.5亿元，增强科技创新驱动力；坚决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全市节能环保支出85.0亿元，各类扶贫支出9.1

亿元，同时，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我市债务风险整体可控，奋力夺取三大攻坚战全面胜利。

**基本民生取得新改善——**五年来，我们坚持新增财力向基本民生领域倾斜，持续保障和改善人民群众福祉。全市民生类支出从2015年的413.2亿元增长到2020年的674.3亿元，年均增长10.3%，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1.4个百分点，民生类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保持在75%以上，尤其是教育、科学技术、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住房保障等支出实现年均两位数增长，切实提升“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财政保障水平。

**财政改革激发新动能——**五年来，我们牢牢扭住改革这个关键一招，深入推进财政管理制度改革。出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等政策文件，全面加强财政制度建设；开通“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简化采购审核程序，出台“首台套”采购政策，提升政府采购管理水平；在全省率先推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全面启动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一体化管理，实现“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与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合作设立“南昌财政实训基地”，加强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围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审查监督、建言献策等，财政管理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

**（二）2020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南昌市财政总收入完成1008.8亿元，省口径增长1.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83.9亿元，增长1.4%，

圆满完成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调整后的预期目标。

分项目看，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完成370.2亿元，下降2.2%，其中：增值税135.7亿元，下降11.8%；企业所得税61.9亿元，下降1.4%；个人所得税14.7亿元，增长9.9%；城市维护建设税25.4亿元，下降3.8%；契税47.1亿元，增长10.1%。非税收入完成113.6亿元，增长15.3%。

分县区看，县区财政发展良好，收入规模不断壮大。南昌县、高新区、西湖区、红谷滩区财政总收入规模均超过百亿。

2020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838.1亿元，增长0.5%。主要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6.8亿元，下降3.5%；公共安全支出50.3亿元，下降1.0%；教育支出135.5亿元，增长7.2%；科学技术支出37.2亿元，增长9.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1.5亿元，增长1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2亿元，下降7.5%；卫生健康支出93.3亿元，增长16.3%；节能环保支出30.2亿元，增长24.2%；城乡社区支出155.2亿元，下降32.5%；农林水支出62.2亿元，增长31.9%；交通运输支出15.0亿元，下降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41.2亿元，受上年一次性因素影响增长74.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6.1亿元，增长59.7%；住房保障支出27.5亿元，增长43.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9亿元，受洪涝灾害影响增长125.5%。

2020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626.0亿元，增长45.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568.8亿元，增长4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618.8亿元，增长30.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69.7亿元，下降19.5%。

2020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9亿元，下降14.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2.0亿元，下降61.0%。

2020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132.4亿元，下降53.0%，其中：保险费收入77.8亿元；财政补贴收入49.1亿元，下降10.6%；利息收入4.5亿元，下降18.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127.3亿元，下降56.7%。当年收支结余预计5.1亿元，年末滚存结余预计226.7亿。

**2.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6.7亿元，同口径增长3.3%。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是：增值税53.2亿元，下降13.5%；企业所得税21.7亿元，增长10.6%；个人所得税5.4亿元，增长1.2%；城市维护建设税12.4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契税9.3亿元，增长1.4%；非税收入50.9亿元，增长19.3%。

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23.2亿元，增长3.4%。主要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4亿元，增长35.7%；公共安全支出17.8亿元，下降0.4%；教育支出26.1亿元，同口径增长7.2%；科学技术支出0.9亿元，增长16.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1亿元，下降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4亿元，受政策性因素影响，增长174.3%；卫生健康支出28.2亿元，受疫情因素影响，增长42.6%；城乡社区支出62.1亿元，下降29.8%；农林水支出8.8亿元，主要是拨付赣抚尾闾整治工程启动资金，增长33.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3.1亿元，受新增资金

安排因素影响，增长218.1%；住房保障支出7.0亿元，受上级补助资金大幅下降影响，下降44.2%。

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等，减去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解省级支出、补助县区支出等，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预计 12.7 亿元。

2020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54.0亿元，增长53.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326.4亿元，增长54.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31.8亿元，下降24.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91.8亿元，下降58.3%。

2020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3亿元，受江铃集团上缴利润下降影响，下降18.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9亿元，受收入减少影响，下降57.1%。加上上年结转收入169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505万元，减去结转下年支出6420万元，全年收支平衡。

2020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03.5亿元，下降32.1%，其中：保险费收入63.1亿元，下降52.5%；财政补贴收入35.7亿元，受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全面市级统收统支等政策因素影响，执行数据全部反映在市级，增长9887.0%；利息收入4.0亿元，增长153.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01.1亿元，下降33.4%。当年收支结余2.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93.2亿元。

2020年市级预备费安排2.5亿元，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实际支出0.5亿元，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剩余部分收回市级财政统筹。

2020年初，市级财政上年结转其他资金共计11.7亿元，拨付使用2.8亿元，主要用于开发区专项补助、禁捕退捕补助、智慧平安小区建设补助等开支。

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59.5亿元。2020年下半年，市级共盘活财政存量资金38.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32.8亿元，政府性基金资金6.1亿元。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拟将以上盘活的财政存量资金调入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 开发区和湾里管理局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南昌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赣府字〔2019〕66号），设立红谷滩区，撤销湾里区，成立湾里管理局，属市政府派出机构。根据区划调整，红谷滩区预算执行情况不再列入市级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新增列湾里管理局预算执行情况。

**（1）经开区（含临空区）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经开区（含临空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9.5亿元，同口径增长1.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8.8亿元，同口径增长0.7%。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9亿元，下降39.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45.4亿元，增长62.6%。受核算方式调整因素影响，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337万元，下降90.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5116万元，下降93.4%。

**（2）高新区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高新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0.3亿元，增长3.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2.0亿元，下降6.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5亿元，增长117.0%；政府性基

金预算支出完成25.9亿元，增长128.3%。受核算方式调整因素影响，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914万元，下降94.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6835万元，下降94.2%。

**（3）湾里管理局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湾里管理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7亿元，增长1.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6.6亿元，下降12.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5.1亿元，下降29.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0.7亿元，下降1.0%。受核算方式调整因素影响，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8565万元，下降88.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7798万元，下降88.3%。

另赣江新区2020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6亿元，支出完成17.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8.7亿元，支出完成31.2亿元。

**4．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0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为1299.5亿元（含赣江新区75.0亿元）。省财政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366.5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57.8亿元，新增债券308.7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以前年度省转贷我市并于2020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支持我市公益性项目建设，其中市级125.5亿元、县区183.2亿元。市级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一是**南昌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洪都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等8个交通基础设施领域项目；**二是**南昌市幸福水系综合整治工程等1个农林水利领域项目；**三是**2019年-2020年南昌市城区城镇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整治工程第一批（青山湖区一期、东湖区）项目、南昌市昌南新城南北连通渠工程等3个生态环保领域项目；**四是**南昌市第

一医院九龙湖分院建设工程、滕王阁景区4A升5A提升改扩建工程等3个社会事业领域项目；**五是**南昌市市民中心建设工程、火车站东广场（含火车站高架和南侧规划路）等10个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六是**朱桥路周边旧城改造项目、二七南路以西棚户区改造项目等2个棚户区改造项目。

**（三）2020年财政工作情况。**

2020年，全市财政工作认真落实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的相关决议要求，更加积极有为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1. 坚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在筹钱上更加积极有为。**

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大力增收节支，积极拓宽渠道、集聚资源，加强预算资金、政府债券、社会资本等统筹运用。**一是**强化税源建设。强化收入运行监测，加强税源监控、税收征管等工作，保障财政平稳运行。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全年共减免税费277.0亿元，其中减税274.8亿元，新增减税降费48.6亿元，支持市场主体“轻装上阵”。**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共清理存量资金63.0亿元。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市直部门预算一般性支出压减10%，“三公”经费压减3%。**三是**争取债券额度。进一步加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争取力度，省财政厅全年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95.7亿元。**四是**引入社会资本。进一步完善PPP模式，推广和规范PPP项目运行。全市已入财政部PPP项目管理库的项目27个，投资规模约294.6亿元，引入社会资本约288.7亿元。

**2. 坚持保障重大决策部署，在用钱上更加提质增效。**

深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统筹用于抗疫救灾、六稳六保、城市建管、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一是**全力保障抗疫救灾。及时出台一系列应对疫情财政支持政策，第一时间开通防疫资金和物资采购“绿色通道”。全力投入防汛抗洪救灾工作。累计投入各类抗疫救灾资金10.7亿元。**二是**统筹做好“六稳”“六保”。加强就业创业扶持，拨付援企稳岗和就业创业补助资金7.2亿元；着力解决中小企业贷款难问题，“财园信贷通”放款64.5亿元，惠及企业1285户次；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下达各类市级扶持产业发展资金23.3亿元，另筹集资金10.0亿元注入产业发展资金池；加大粮食供应保障力度，拨付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约7000万元；加强基层运转保障，制订《南昌市“三保”风险应急预案》，及时下达各类直达资金58.3亿元。**三是**贯彻实施“人才强市”战略。配合出台《关于支持鼓励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创业就业的实施意见》，建立人才政策兑现资金池，加大人才引进财政支持力度。**四是**大力支持城市建管。累计投入重大重点项目建设资金40.7亿元，支持我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医疗卫生、生态环保、农林水利等重大重点项目建设，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五是**保障改善基本民生。加大基本民生领域投入，全市民生类支出完成674.3亿元，占支出比重达80.5%。持续改善基本民生，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满意感、获得感。

**3. 坚持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在管钱上更加简政放权。**

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坚持用创新推进改革，用改革

破解难题。**一是**实行财政体制和土地收益分成改革，印发了《南昌市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和《南昌市土地收益分成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统一市以下部分共享税种的分享比例，优化经营性土地出让收益分成，充分激发县区财政发展动力和活力。**二是**实行财政资金审批改革，出台了《南昌市本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试行办法》，对市级财政资金审批方式实行分类设置，推行资金审批“全口径”“明权责”“重绩效”管理，实现“放权授权、权责对等”。**三是**实行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出台了《南昌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市级专项资金管理程序和要求，推进市级专项资金“转列、整合、归并”等工作，充分发挥政策和资金合力。**四是**实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改革，与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共建“南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创新中心”，大力推广完善 PPP 模式。通过改革，建立健全了财政资金投入和引入社会资本“双渠道”保障模式，以及涵盖“收入分配—资金管理—支出审批—绩效评价”的财政“闭环”管理体系。

**4．坚持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在赋能上更加科学高效。**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财政部门“政治机关”意识。**一是**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严格执行议事决策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决策制、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党内政治制度，坚持抓党建促业务、带队伍、强管理。**二是**持续加强作风建设，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切实整治“怕慢假庸散”问题，大力弘扬“忠诚、担当、勤廉、服务”之风。**三是**提升财政服务水平，印发《南昌市推进财政治理“十大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扎实开展财政服务质量大提升“百日行动”，进一步提升财政服务能力。**四是**加强干部

队伍建设，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将抗疫救灾作为锤炼干部的“试金石”和培养干部的“加油站”，推动财政干部在紧要关头敢担当、善作为。

2020年，虽然全市财政运行呈现回暖企稳良好态势，但也要清醒认识到，在新冠疫情、经济下行和减税降费等多重压力影响下，财政运行仍存在一些困难：**一是财税增收压力加大。**受疫情影响，我市各大行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相关行业税收收入大幅下滑。同时，为冲抵疫情对经济产生的不利影响，中央和省、市出台了多项扶持政策和措施，减税降费政策持续推进，财税增收压力巨大。**二是财政收支矛盾凸显。**在我市财税收入压力剧增的同时，保障“六稳”“六保”、扶持产业发展、加强城市建管、改善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相关支出呈刚性增长态势，财政收支矛盾更加凸显。**三是资金使用效率不高。**一方面，市级专项资金、专项债资金等支出进度还不理想，造成资金沉淀，影响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从审计和绩效评价的结果看，部分市直部门资金管理和使用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责任意识和财务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分析，拿出有力举措，全面抓好整改落实。

## 二、2021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

2021年是建党一百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处在两个百年交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间节点。**从经济形势来看，**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国际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我国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经济复苏不稳定不平衡，企业投资动力不足，人员聚集性、接触性行业复苏缓慢，消费信心不足，

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依然存在。**从财政工作来看，**为保持财政可持续性，中央财政赤字率预计将下调，专项债规模将适度退坡，对地方转移支付增长有限；省级财政提高主体税种省级分成比例，进一步加强省级调控能力；按照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方案，市级财政将部分财力下划县区。同时，减税降费政策将持续深入推进。预计将对我市财政收入和地方财力产生较大影响，财政收支矛盾将更加凸显，财政平衡压力巨大。

根据上述情况，并结合中央和省、市对财政工作的部署，2021 年我市财政工作的基本思路是：**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对财政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新发展要求，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地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加强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增强对市委、市政府重大政策财政保障能力；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做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为彰显省会担当，确保“十四五”开好局，促进我市经济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财政支撑，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根据上述财政经济形势和我市财政工作指导思想，结合我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形成2021年全市预算草案。**2021年全市财政收支预期是：**财政总收入增长6.0%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5.0%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2.0%左右；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08.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702.4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3.9亿元；2021年预计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41.6亿元，预计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40.8亿元。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是市级代编预算，待县区预算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核通过，上报市级备案后，再汇编2021年全市预算，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市级2021年预算安排情况如下:

**（一）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1 年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168.0 亿元，同口径增长 5.0%左右。主要收入项目是: 税收收入 120.4 亿元，下降 4.3%，其中增值税 52.5 亿元、企业所得税 20.1 亿元、个人所得税 5.2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 亿元、契税 8.7 亿元；非税收入 47.5 亿元，下降 6.7%。

按我市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1 年市级可用财力约 180.0亿元，加上预计省财政下达项目补助资金约 23.4 亿元，从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41.6 亿元，合计可安排支出的财力为 245.0 亿元，增长 3.2%。

2021 年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34.8 亿元(不含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对应的支出)，增长 2.0%，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厉行节约、有保有压”的原则，部门预算支出 71.7 亿元，调增 14.8%；专项预算支出 112.6 亿元，调减 4.6%；代编预留支出 27.1 亿元，和上年基本持平；照列省财政下达项目安排 23.4 亿元。另安排结算补助县区支出 7.0 亿元，支持赣江新区发展资金 3.0 亿元，预留财力 0.2 亿元，合计 245.0 亿元。另预计上年结转相关资金安排的支

出约 12.7 亿元。

主要的支出项目有:

**1. 支持科技创新战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增强科技创新有关精神,全力支持我市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新增安排科技发展专项 5400 万元,总量达 5.4 亿元，增长 11.1%，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工作的财政扶持保障力度。

**2. 扶持产业发展升级。**紧紧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促进我市产业发展升级。统筹安排制造业发展专项 6.65 亿元、平台企业市场化专项 5.6 亿元、航空业发展专项 4 亿元、外经贸发展专项 2 亿元等，相关资金同口径增长 7.9%。另筹集资金注入产业发展资金池，大力扶持我市传统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3. 加强城市建设管理。**加强财政资金统筹管理，提高城市建管资金保障力度，筹集相关专项资金注入城市建管资金池，主要包括重大重点项目专项 26 亿元、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 1 亿元、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专项 1.02 亿元、水利发展专项 1.98 亿元、城市维护管理专项 7.3 亿元、PPP 项目建设专项 3 亿元等，相关资金同口径增长 6.3%。

**4. 推进实施乡村振兴。**进一步加大涉农资金的整合力度，集中财力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新增安排农业农村发展专项 6980 万元，总量达 5.26 亿元，增长 15.3%，进一步加大对乡村振兴、粮食安全、禁捕退捕等工作的财政扶持保障力度。

**5.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进一步抓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工作，根据市级地方政府债券余额及利率，结合债

务化解计划等测算，新增安排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专项2.15亿元，总量达13.85亿元，增长18.4%，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6．保障改善基本民生。**坚持把有限的财政资金向民生领域倾斜，提高人民群众对经济发展和改革的获得感、幸福感。重点加强对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补短板”建设，卫生健康发展专项增加到2.74亿元，增长10.0%。2021年支出预算中，教育、科技、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住房保障等与民生相关的支出同口径增长9.5%，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7.5个百分点。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1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381.5亿元(不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长7.8%。按照政府性基金“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原则，基金预算支出安排381.5亿元（不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债务转贷支出），增长64.6%；全年收支平衡。

**（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1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目标2.1亿元，下降9.5%，加上上年结转收入642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505万元，共计2.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2.8亿元，增长47.5%，其中：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1.0亿元、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251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1.1亿元。

**（四）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1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目标111.5亿元，增长7.7%，其中：保险费收入71.5亿元，增长13.2%；

财政补贴收入36.8亿元，增长2.9%；利息收入2.6亿元，下降35.7%。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14.2亿元，增长13.0%。当年收支结余-2.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90.5亿元。

**（五）市级新增债券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考虑到截至目前，未收到省财政厅提前下达的2021年提前批次新增债务限额，因此，2021年市级预算收支安排情况暂不包括新增债券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需要说明的是，省财政厅将分批次下达2021年新增债务限额，按要求每下达一批新增债务限额，市级都要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将债券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为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及时拨付债券资金，加快我市重大重点项目建设，建议在省财政厅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后，先行将债券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在年底前统一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根据审议意见作相应调整。

**（六）开发区和湾里管理局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 经开区（含临空区）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1年经开区（含临空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18.5亿元，同口径增长4.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4.6亿元,与上年持平。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目标1.6亿元，同口径下降43.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5.1亿元，下降19.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目标4208万元，下降3.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4446万元，下降13.1%；当年收支结余-239万元，年末滚存结余8837万元。

**2. 高新区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1年，高新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28.8亿

元，同口径增长4.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5.0亿元，下降11.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目标3.3亿元（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4亿元），下降82.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5.9亿元，下降77.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目标5323万元，增长8.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7129万元，增长4.3%；当年收支结余-1806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793万元。

**3. 湾里管理局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1年，湾里管理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9.2亿元，同口径增长5.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3.5亿元，下降5.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目标15.0亿元（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3.0亿元），下降0.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5.4亿元，下降25.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目标8786万元，增长2.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7275万元，下降6.7%；当年收支结余1511万元，年末滚存结余9473万元。

另赣江新区2021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10.8亿元，支出安排21.0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目标22.7亿元，支出安排17.0亿元。

**（七）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1. 部门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安排71.7亿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安排51.8亿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安排0.8亿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6.0亿元，项目支出安排13.1亿元。

**2. 重点审议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市农业农村局收入预算总额为1.7亿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1亿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62.2%；上年结余结转收入0.6亿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37.8%。

支出预算总额为1.7亿元。基本支出1.1亿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6.8%，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0亿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4.3%；商品和服务支出150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3.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2.4%。项目支出5645万元，为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3.2%，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9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3%；其他支出534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4.7%。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1亿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0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的5.6%；农林水支出908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的86.0%；住房保障支出80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的7.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8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的0.8%。

**三、把握机遇，强化履职，全力做好2021年各项财政工作**

2021年，市财政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忠诚履职，实干担当，认真做好各项财政工作。

**（一）把握新发展阶段，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进一步增强对市委、市政府重大政策的财政保障能力。**一是**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地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严格贯彻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二是**全力支持实

体经济发展，深入推进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坚持放水养鱼、涵养税源，推动实体经济做大做强。**三是**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加强项目谋划和储备，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四是**发挥“南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创新中心”智库作用，大力完善和推广PPP模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进一步加强财政政策资金的保障、引导和撬动作用。

**（二）践行新发展理念，提升财政治理水平。**

加快建立现代财税金融制度，深入推进财政管理制度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水平。**一是**完善综合预算、零基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建立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应用。**二是**用好用活市以下财政体制和土地收益分成改革政策，优化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三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健全以结果为导向配置公共资源的绩效管理机制，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四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三）构建新发展格局，助力经济行稳致远。**

积极发挥财政引导作用，推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一是**加强财政扶持。加大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城市建管、人才集聚、扩大内需等方面的投入，强化财政资金科学精准投放。**二是**用好政策工具。充分运用产业发展资金池、城市建管资金池、“财园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企业纾困基金等政策工具，推进转型升级，提升创新能力。**三是**加强政策融合。强化财政、货币、金融等政策融合，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和PPP 模式。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加强政策集成，集

中力量办大事。**四是**支持区域发展。统筹扶持政策，资金投入、债券支持等方式，全力支持向塘国际陆港新城、临空现代空港新城、高铁新城、新建区九望新城、中国（南昌）现代职教城等重点片区建设。

**（四）顺应新发展期待，增进基本民生福祉。**

践行为民服务理念，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增强民生政策的可持续性。**一是**慎始慎终做好疫情防控财政保障工作，加大资金筹措力度，畅通物资采购和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及时拨付相关资金。**二是**坚持财力向基本民生领域倾斜，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多渠道统筹财政资金，加强就业创业、教育、社保、医疗卫生、文化、社会治理等方面的保障。**三是**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进城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促进各县区各部门基本公共服务质量水平有效衔接。**四是**加强基本民生资金管理，规范完善资金审核管理和绩效评价，强化基本民生资金监管，确保惠民政策和资金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五）巩固新发展成果，加强政治机关建设。**

牢固树立“财政部门是政治机关”的理念，坚持以政治建设为引领，深入推进“党建+财政”，进一步强化“财”自觉服从服务于“政”的意识、能力和水平。**一是**自觉将财政工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对标对表，谋划好财政政策、预算安排和收支管理等各项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和专业学习，提升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持续提升管理服务效能。**三是**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严肃财经纪律，硬化预算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持续加强作风转变，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转作风 优环境”

活动，统一思想、锤炼党性，强化干部队伍建设，着力锻造一支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忠诚服务的“财政铁军”。

各位代表！2021年，市财政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大会各项决议，深入推进财政改革，全力应对风险挑战，加强财政制度建设，提升治理能力水平，充分彰显省会财政担当，确保“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 财政名词解释

**政府预算：**是指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我国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各级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并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

**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部预算既彼此独立，又相互衔接，涵盖了政府所有的收支管理活动，共同构成了全口径的政府预算体系。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两部分组成，我国现行有效的税种包括增值税、消费税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设置“类”级科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农林水、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的一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管理原则是“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结余结转使用”。基金支出根据基金收入情况安排，自求平衡，不编制赤字预算。当年基金预算收入不足的，可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安排支出；当年基金预算收入超出预算支出的，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安

排使用。各项基金按规定用途安排，不调剂使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核心是调整国家和国有企业之间的财政分配关系。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目前，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主要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

**财政总收入：**由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划省级收入和上划中央收入组成。市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缴入市县级金库的税收收入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上划中央收入包括上划中央的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专项收入等。上划省级收入包括上划省级增值税、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等。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按照中央、省对市分税制财政体制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和中央、省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具体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的地方分享部分，城建税、资源税、房产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契税、专项收入、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等。

**非税收入：**是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

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其他收入等。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预算体系看，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与一般公共预算相对应的支出，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相并列。从资金来源看，主要包括用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上级补助安排的支出。

**同口径增长：**为客观、科学反映年度间财政收支增长变化情况，一般以基期年为基础，将由于财政体制调整、国家收支政策变化等形成的一次性因素和其他不可比因素进行调整后计算的增长比例。

**政府债务限额：**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国务院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确定全国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财政部在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各省债务限额，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地方政府债务：**是指各级政府为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需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

**新增债券：**根据《预算法》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

方式筹措。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是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部门预算：**是指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经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提请人大审议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通俗地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预算”。主要包括部门收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等内容。

南昌市财政局微信公众号